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 台啓

(附件)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15,777 仟元，較九十七年814,949 仟元，衰退約61.25%。營業毛利為4,073 仟元，較九十七年營業毛利109,284 仟元，下降約103.73%，稅後淨損為220,787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98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814,949	315,777	(61.25)	
	營業毛利金額(仟元)	109,284	(4,073)	(103.73)	
	稅後淨利金額(仟元)	88,600	(220,787)	(349.20)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02	9.46	(27.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4.00	303.57	(9.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1.13	875.47	38.71	
	速動比率(%)	558.52	817.01	46.28	
	資產報酬率(%)	8.79	(25.59)	(391.1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7	(28.91)	(365.96)	
	純益率(%)	10.87	(69.92)	(743.24)	
	每股盈餘(元)	原列	1.40	(3.62)	(358.57)
		追溯調整	-	-	-

(四)研發成果：
1. 研發費用：
98年度精威共計投入31,858 仟元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達10.08%。研發費用主要投入新產品之開發。
2. 研發產品：
98年度研發之產品，包括持續與各大廠合作開發領先技術之各種新穎、創新的讀卡機，如New Express 系列，New Mobile吊繩式系列，與新的Tiny IV 系列等。
影音產品上，結合多媒體概念推出新一代的Media Player board、數位式顯示器等。
3. 未來研發方向：
持續開發應用新技術之讀卡機系列產品及數位多媒體應用產品，並且加強產品的綠色設計概念與應用，藉由既有的OEM/ODM市場通路，開發新的綠色產品市場，以增加公司的收益，進而嘉惠股東及員工福祉。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龍仁 張龍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85-3號(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33,583,2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3,286,503股之53.07%。

主席：李若淳 董事長 記錄：蘇英卿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會計師審查複核竣事之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上項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監察人、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並無不符，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20,786,030元，故擬不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如下：

	金額	
	小計	合計
年初待彌補虧損		(13,711,678)
加：本期虧損	(220,786,030)	
年底待彌補虧損		(234,497,708)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872,795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214,624,9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李若淳 總經理：李若淳 會計主管：蘇英卿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增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之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11748號函。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9時10分正。

主席：李若淳 記錄：蘇英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錦樹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明哲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宗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之一	第二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為配合法令之解釋，明確訂定董事會召集得使用之通知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條次變更增訂修正日期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楊明哲

黃瑞展

楊明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澤 經理人：李若澤 會計主管：蘇英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澤

經理人：李若澤

會計主管：蘇英卿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融資活動.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澤 經理人：李若澤 會計主管：蘇英卿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數, 合計. Rows include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員工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九十七年度純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八年年度純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若澤

經理人：李若澤

會計主管：蘇英卿